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四



備

都察院官制。設滿漢左都御史。滿漢

左副都御史。漢左僉都御史。其屬則有宗室內

無斷務府。滿洲蒙古漢軍漢監。察御史。分道稽察。內

八府派京畿道四員。每城各三員。其餘在本衙門辦

事。首領有滿漢經歷。滿都事等員。其沿革詳見

吏部官制。本條敘述

所因。指風憲總例。詳書者。言之。今遵其條。而

都察院專掌風憲。以整綱肅紀為職。凡政事得

大書會典

卷之四十四 都察院

一

失官方邪正。有關於益。雖諫。殊為。雖凡。近事。皆
國計民生之大利害者。皆得言之。今載其總例。而
各以事類。分列於後。

天聰十年。

諭。凡有政事。背謬。及貝勒大臣。有驕肆慢正。貪酷不法。
無禮妄行者。許都察院直言無隱。卽所奏涉虛。亦不
坐罪。倘知情蒙蔽。以誤國論。如盡心職業。秉公矢行。
三年考滿。定加陞賞。○崇德元年。○
諭。都察院各官。皆係朝廷諫諍之臣。朕躬如有不親政
務。患其失職。好邪得位。有罪者錄用。有功者降謫等

事。爾等有所見聞。卽行規諫。至於諸王貝勒大臣。有
曠廢職事。耽酒色。好逸樂。取民財物。奪民婦女。或朝
會輕慢。冠服不具。及以不道。忌意。託病偷安。不朝參
入署者。禮部稽察。若禮部徇情容隱。爾等察奏。或六
部斷事。徧謬。及事未審結。誑奏。已結者。爾等亦稽察
奏聞。凡人在部控告。未經審結。又赴告於爾衙門者。
爾等必議。應奏者。奏。不應奏者。逐之。至爾衙門。有受
賄之弊。須互相防檢。若以私讐。誣劾。定加爾罪。其餘
所奏。是者。卽為允從。非者。亦不加罪。并不令爾等與
被劾之。汰質對。○順治元年。定。凡貪污枉法。暴戾殃

夫。竊方邪。重。有關於。豎。離。肅。殊。爲。鄉。八。更。事。爲。國計民生之大利害者。皆得言之。今載其總例。而各以事類。分列於後。

天聰十年。滿。萬。登。聖。前。情。事。涉。員。共。改。革。第。見。

諭。凡有政事背謬。及員勒大臣有驕肆慢。並貪酷不法。無禮妄行者。許都察院直言無隱。卽所奏涉虛。亦不坐罪。倘知情蒙蔽。以誤國論。如盡心職業。秉公矣行。三年考滿。定加陞賞。○崇德元年。第。入。滿。中。滿。對。諭。都察院各官皆係朝廷諫諍之臣。朕躬如有不親政務。患良失職。奸邪得位。有罪者錄用。有功者降謫等

事。爾等有所見聞。卽行規諫。至於諸王員勒大臣。有曠廢職事。耽酒色。好逸樂。取民財物。奪民婦女。或朝會輕慢冠服不具。及以不適已意。託病偷安。不朝參入署者。禮部稽察。若禮部徇情容隱。爾等察奏。或六部斷事偏謬。及事未審結。誑奏已結者。爾等亦稽察奏聞。凡人在部控告。未經審結。又赴告於爾衙門者。爾等公議。應奏者奏。不應奏者逐之。至爾衙門有受賄之弊。須互相防檢。若以私讐誣劾。定加爾罪。其餘所奏。是者卽爲允從。非者亦不加罪。并不令爾等與被劾之人質對。○順治元年。定。凡貪污枉法。暴戾殃

好惡民者。都察院指實糾參。其六部卿寺大小官員。所奏宜從公舉劾。賢者實稱其賢。內勿避親。外勿避。親之讐。不肖者實指其不肖。勿徇私情。勿畏權勢。如。兩黨同伐異。誣陷私讐者。必置重法。○九年。臣。論設立都察院。原為有益於國家。凡宣言者言之。倘官。員勤惰。政事修廢。遇有宜言之處。徇情不言。被旁入。叅論。雖悔無益。宜謹慎勉勵。欽哉。○又。論。六

論。都察院為朝廷耳目之官。上至諸王。下至諸臣。孰為。忠勤與否。及內外官員之勤惰。各衙門政事之修廢。皆令盡言。如滿漢各官。有賢有否。督撫按各官。有廉

有貪。鎮守駐防各官。有捍禦勤慎者。有擾害地方者。俱著分別察奏。其推舉銓用。與黜革降罰。及內外各。衙門條陳章奏。有從公起見者。有專恣徇私者。俱著。明白糾駁。○十年。題准。都察院職司糾劾。倘各衙門。有保舉未當者。或有未與保舉之人。心懷忿嫉。阻壞良法者。俱令糾參。○十一年。更。律不公不

論。凡言官務在知無不言。言無不實。庶使僉壬屏跡。中。外肅清。若緘默苟容。顛倒黑白。徇私報怨。明知奸惡。庇護黨類。不肯糾參。而誣陷良善。驅除異己。混淆國。是者。定行重治。○又。主。本。題。大。臣。大。害。與。革。財

諭。凡事關政治得失。民生休戚。大利大害。應興應革。切實可行者。言路各官。俱宜悉心條奏。直書無隱。如果能持誠。有裨政事。朕自不靳懋賞。○十八年。題准。都察院職專糾劾百司。辨明冤枉。及一應不公不法事。如本院堂官。及各道監察御史。有不公不法。曠廢職事。貪淫暴橫者。令互相糾舉。毋得徇私容弊。其所糾舉。並須明具實跡。奏請按問。有門挾私妄奏者。抵罪。○康熙三十三年。奉旨。著

諭。國家設立科道。本欲建言得失。近日不見一人條陳。大學士等。可將科道等官。傳集曉諭。俾各抒所見。陳

奏勿隱。○又。清王。文內。亦。大。言。官。員。皆。宜。殫。思。極。慮。據。實。直。陳。近。見。滿。漢。科。道。官。員。建。白

諭。國家設立言官。職司耳目。一切吏治民生。得失利弊。

皆宜殫思極慮。據實直陳。近見滿漢科道官員。建白甚少。殊非朕責望言路之意。嗣後應各矢公忠。研求時務。凡有可以裨益國家之事。悉據所見奏聞。以俟採擇。但不得懷挾私情。紛更定例。勦襲陳言。浮泛塞責。其有真知灼見。應行糾劾者。即行叅奏。亦不得暗受囑託。代人報復。苛責細事。希圖傾陷。○三十五年。

諭。設立科道官員。特為條奏政事。今觀都御史以至科道條奏者甚少。國家應言之事頗多。嗣後各宜端其

心術。以有益國家之事條奏。○三十六年。各宜謹。諭都察院。國家設立都御史及科道官員。以建白爲專責。所以達下情而祛壅蔽。職任至重。使言官果能奉法秉公。實心盡職。則閭閻疾苦。咸得上聞。官吏貪邪。皆可釐剔。故廣開言路。爲圖治第一要務。近時言官條奏。叅劾章疏。寥寥。間有入告。而深切時政。從實直陳者。甚少。此豈委任言路之初指乎。自今以後。凡事關國計民生。及吏治臧否。但有確見。卽應指陳。其所言可行與否。裁酌自在朝廷。雖言有不當。言官亦不坐罪。自皇子。諸王。及內外大臣官員。有所爲貪虐不

法。竝交相比附。傾軋黨援。理應糾舉之事。務必大破情面。據實指叅。勿得畏怯貴要。瞻徇容隱。卽朕躬有失。亦宜進言。朕決不加責。其有懷挾偏私。借端傾陷者。朕因言察情。隱微自能洞悉。凡屬言官。尚各精白乃心。力矢忠讜。以無負朕殷切責望至意。○雍正元年。

諭外任旗員。受該旗都統叅領。及五旗本王恣意需索者。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卽許本官封章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

大清會典卷二百二十三
五
以除積弊。○又

諭都察院各衙門募設書辦。不過令其繕寫文書。收貯檔案。但書辦五年方滿。爲日既久。熟於作弊。甚至已經考滿。復改換姓名。竄入別部。潛踪掩跡。無所不爲。更有一等名爲缺主。獨掌一司之事。盤踞其中。事無大小。一手握定。而不肖司官。交通賄賂。倚爲心腹。上下朋奸。莫能查究。總之書辦尚可更換。缺主總無改移。子孫相承。竟成世業。各衙門奸弊叢生。未有不由於缺主者。自今以後。書辦五年考滿。各部院堂司官。查明勒令回籍候選。逗留不

歸者。著都察院飭五城司坊官稽查遣逐。至於缺主。多捐納官職。原有勢力。可以抗違。爾衙門職掌糾叅。立刻查明缺主的名。題叅革究。押解回籍。庶作弊之本源永絕。而官方可以肅清矣。

掌巡三木於木營所自入可以肅清矣。

據察立陳查問時主帥各與來革來引職回謀
主多計除言無以不獲以可引外
職香善勝察到前正知同女官部查
至致始

督撫建置 設此文武先專務兼野蠻一員

督撫之設 統制文武董理庶職糾察考核其專

任也。以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為

之。故都察院在京衙門唯左直省督撫雖加部

堂銜其院銜不去。歷年因事設裁。隨地分并。員

額多寡不一。今考其現設者。具載於前。奉裁者。

附見於後。士僉勝輸史善官

簡命 康熙三十一年。題准。凡總督由侍郎職銜

簡命者。授右副都御史。由巡撫文

簡命者。亦授右副都御史。○雍正元年。議准。凡巡撫

簡命者。俱授右副都御史。大理寺卿等官。兼其凡巡按

簡命者。亦授右副都御史。由府尹光祿寺卿鴻臚寺

卿講讀學士僉都御史等官

簡命者。俱授右僉都御史。由按察司。通判。前奉。送。皆

簡命者。亦授右僉都御史。平凶。專。治。其。罰。以。其。員

總督員額。京。衙。門。部。空。直。省。督。撫。總。督。員

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事務兼理糧餉操運

督辦員康熙四十年設文左董聖魚。察。其。專

總督湖廣等處地方文武事務兼理糧餉一員

康熙二十七年。裁。是年。復設。六兼野軍務一員

總督浙江福建軍務一員順治十五年。裁。康熙八年。復設。九年。裁。二十

十六年。復設。六兼野軍務一員

總督四川陝西文武事務兼理糧餉一員康熙十九

年。設。六兼野軍務一員

總督廣東廣西等處地方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雲南貴州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淮揚等處地方提督漕運海防軍務兼理

糧餉兼員康熙二十三年。設。六兼野軍務一員

總督河道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直隸等處地方管轄紫荆等關隘贊理軍

務兼理糧餉一員舊轄宣府鎮地方康熙三十二年議准鎮衛改爲州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河道一員

雍正四年加巡撫以總督銜仍管巡撫事

巡撫江蘇等處地方總督糧儲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安徽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十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雍正五年加巡撫一員

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一員

以總督銜不爲例

巡撫湖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理軍務一員

巡撫山西太原等處地方提督鴈門等關軍務

兼理雲鎮一員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河道一員

雍正四年加巡撫以總督銜不爲例五年

巡撫陝西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甘肅寧夏平慶臨鞏等處地方督理軍務

巡兼理茶馬一員 慶副鞏善 欽此 欽此 督駐軍務

巡撫四川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鹽法

巡撫員康熙三十年添設巡鹽御史一員

巡撫廣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鹽法一員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

巡督川貴兵餉一員 督駐營田兼駐軍務一員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

巡務一員 督欽此 欽此 督軍務一員

巡撫舊設 督欽此 欽此 督軍務兼駐營田一員

巡撫舊設 督欽此 欽此 督軍務兼駐營田一員

總督直隸山東河南軍務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 康熙元年設直隸總督 四年裁 復設 八年裁 復設 十年裁 十三年裁

總督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裁

總督浙江軍務一員 康熙八年裁 九年裁 二十三年裁

總督江西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 併兩江總督 十三年復設 江西總督 二十三年裁

總督山東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 併三省總督 順治十五年裁 康熙元年復設 四年裁

總督山西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 併三省總督 順治十五年裁 康熙元年復設 四年裁

總督河南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 併三省總督 順治十五年裁 康熙元年復設 四年裁

總督山東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 併三省總督 順治十五年裁 康熙元年復設 四年裁

總督山西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 併三省總督 順治十五年裁 康熙元年復設 四年裁

總督河南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 併三省總督 順治十五年裁 康熙元年復設 四年裁

總督河南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 併三省總督 順治十五年裁 康熙元年復設 四年裁

總督陝西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改為山陝總督。東四年。仍陝西總督。十

九年。改為陝西總督。一員 康熙七年。改為陝西總督。一員

總督四川軍務一員 康熙七年。改為四川總督。十九年。裁併川陝

督。裁。三年。改為四川總督。五十七年。分設四川總督。六十年。仍

蘇舊。裁。西軍總督一員 康熙四十年。裁。併兩廣總督。一員

總督廣西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雍正元年。復

總督雲南軍務一員 康熙五年。裁。併兩廣總督。一員

總督貴州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十三年。裁。一員。康熙十

巡撫順天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一員。康熙十五年。裁。

巡撫天津等處一員 順治六年。裁。一員。康熙十五年。裁。

巡撫宣府等處一員 順治九年。裁。

巡撫鳳陽等處一員 順治六年。裁。十七年。裁。

巡撫安慶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六年。裁。

巡撫南贛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八年。裁。

撫治鄖襄等處一員 順治十八年。裁。康熙十五年。復設鄖陽撫治。十九年。裁。

巡撫登萊等處一員 順治九年。裁。

巡撫延綏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八年。裁。

巡撫寧夏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八年。裁。

巡撫操江一員 康熙元年。裁。

巡撫雲南一員 掌其 則前元

巡撫寧夏一員 八 則前十

巡撫陝西一員 八 則前十

巡撫登萊一員 八 則前十

兼

撫司順襄一員 掌其 則前十八

巡撫南贛一員 八 則前十

巡撫安慶一員 六 則前十

巡撫鳳陽一員 掌其 則前十八

巡撫宣涼一員 掌其 則前十

各道職掌

監察御史分設十四道。又設六掌道。以分理在

京各衙門及直隸 宣慰司

盛京各省刑名事件。掌河南道兼理福建道。掌江

江道兼理雲南道。掌山東道兼理廣西道。掌山

西道兼理廣東貴州道。掌陝西道兼理湖廣道。

至其稽察有專屬。掌印有次策。及一應管理事

宜。各以類從焉。

六掌道分隸 凡會審畫題事。俱照直省分隸。 寺

掌河南道 國子監 河南省 福建省

戶部省

禮部省

掌詹事府

國子監

六掌太常寺

其照直省各

光祿寺

宜谷鴻臚寺

戶科

至其禮科官專屬掌印官倉場又一勳管野事

西嶺東城嶺東貴州嶺掌

寶泉局嶺東貴州嶺掌

益京各坐糧廳事

南嶺兼

大通橋四川嶺掌

京各京通倉直隸

宣課司

鹽察在衣兩翼十四道又備定府

除新城定興外餘屬俱隸

谷夫與縣

掌江南道

廣東省

江南省

江西省

四州省

直部隸

直科隸

中城隸

寶源局

隸

漕運總督

大名府

井所屬

永平府

井所屬

霸州

井所屬

新城縣

隸

山海衛

則天

掌浙江道

東

浙江省

雲南省

刑部

都察院

掌刑科

京畿道

南城

順天府

太醫院

直隸巡撫衙門

涿州

井所屬縣

薊州

井所屬縣

遵化州

井所屬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懷柔縣

山西

掌山西道

山西省

廣東省

貴州省

內閣

翰林院

吏部

吏科

中書科

監京

欽天監

北城

上林苑監

康熙三十七年裁

拱極城

河間府

除滄州及屬縣外餘並隸

順德府

宣化府

井所屬州縣

昌平州

定興縣

井所領順義密雲二縣

便掌天津州

井所屬縣

古北口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三 都察院

掌山東道

共祖

古井口

山東省

密雲二縣
共祖餘則兼

廣西省

宗人府

共祖

兵部

共祖

通政使司

理藩院

練代翁並兼
共祖

兵科

太僕寺

十平
共祖三十

盛京所屬地方

寧古塔將軍衙門

河道總督衙門

廣平府

井所屬
州縣

正定府

井所屬
十縣

定州

井所屬
二縣

冀州

井所屬
五縣

晉州

井所屬
二縣

趙州

井所屬
五縣

深州

井所屬
三縣

閩事於建寧縣外並照常行文事於各府衙門

去掌陝西道察○四十五平○關外○一以奏

晉撫陝西省○外○湖廣省○按察察其

每日戲班大理寺○又行人司而請其

入谷滿門西城事○與通州

通永道

康熙十二年議准各省刑名事件分道御史與

掌道官一同稽核○十七年議准各省關係三

法司具題事件一揭送都察院一揭送該道以

便移會公議至別類具題事止送都察院及河

南道各一揭。以便稽察。或事止。及稽察。詞文。凡稽察。康熙四年。議准。御史稽察各部院衙門。
河南道稽察吏部。江南道稽察戶部。浙江道稽察禮部。國子監。宗人府。理藩院。山西道稽察兵部。太僕寺。山東道稽察刑部。通政司。陝西道稽察工部。 戶抄察明。用各該道印信具題。○十六年。 欽定

諭。凡各衙門審理事件。須速為完結。照註欽件例。定限每月造冊赴都察院稽察。○又議准。內而部院。外而督撫。具題并科抄事件。俱造冊移送都察院并六道。以便稽察。○四十五年。題准。嗣後一切奏聞事件。並各衙門彼此照常行文事件。各部院衙門

令該司官員。俱造清冊親送各科道。每月兩次察註銷。用抄具奏。○雍正五年。議准。凡各部奏銷。黃冊。令稽察各部院之科道官。詳細察核具奏。其奏完之日。黃冊仍送內閣貯庫。○又議准。嗣後備案。凡旗行文部院衙門事件。令該司官員登記號簿。依限完結。送科道衙門。每月兩次註銷。○又議定。凡應奉。照京師。議定。凡應奉。照京師。旨交議事件。與摺奏事件。俱拿於到部之日。即將緣由聲明。知會內閣并科道衙門。如有逾限。即行題參。○四年。定。內務府設監察御史四員。鑄給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都察院
印信。凡七司三院併理。巡按御史四員。錄事
上。正旗內佐領管下事務。令其稽察。照各部院衙
門交關註銷之例。每月抄具題。其內務府。甘肅。支銷
錢糧等項事件。照京畿道刷卷之例。該御史查
對磨勘。歲底具題。○五年。每月兩次。旨諭。○又
諭。添設宗室御史三員。稽察宗人府事務。每月兩次
註銷。另給印信。用抄具題。○又。○又。○又。○又。○又。
諭。提督衙門事務。著都察院派滿漢御史各三員。稽
察。每月兩次註銷。用河南道印信。用抄具題。奏。○
門事。允。○順治初。定。掌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

陝西道滿漢監察御史各一員。協理河南道漢
軍監察御史三員。其滿洲漢軍御史無專差者。
俱派五道協理。○十八年。題准。河南道用俸深
御史題請掌管。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五掌
道。用差過兩次。御史題請掌管一年。不再註差。
如無差過兩次。御史。或差過一次。或試御史。劄
委掌管六個月。遇差仍按序註差。○康熙二年。
議准。河南道管理事務繁。滿漢掌道御史。及漢軍
協理御史。止有三員。料理乏人。添設滿漢御史
各一員。協理。其滿洲漢軍協理河南道御史。照

大清會典 卷之三十三 刑部 御史
例一年一換。漢協理御史用差過兩次者協理。無差過兩次者。或差過三次。或試御史劉委協理。六個月一換。期滿更替。不再具題。○四年。題准。河南道添設滿漢協理御史各一員。俱裁。○七年。題准。河南道既照俸深者掌管。其五道亦照俸深者題請掌管。五年。五城亦照俸深者具題差遣。仍以六個月一換。若掌五道御史有缺。將五城御史及在衙門御史內論俸掌管道事。○十年。題准。五掌道御史。關係會推會議審理刑名等事。其員缺。將差過一次。及未差御史換

俸具題。六年。題准。○又題准。滿監察御史。不分五品四品。立體令其掌印。○廿五年。題准。掌河南道滿御史。亦論俸挨次請

旨掌管。二年。題准。○廿七年。議准。除滿漢掌道御史外。其餘分派各道協理。○二十八年。題准。江南等五道事務。漢監察御史亦照滿監察御史。不具題。挨次掌管道事。印文移咨吏部。○四十年。題准。漢監察御史。將資俸深者掌管道務。停其每年更替。其錢局等項差遣之處。於協理備掌御史內。仍照例挨次具題。○雍正元年。又題准。

諭掌河南京畿二道缺出俱著揀選具奏。又議准漢軍監察御史五員舊例專出城差並不掌道今巡城既歸於漢御史班內令與漢御史換差掌管協理道事。又奏請掌河南道開列俸深漢軍御史奉添前漢御史亦照前監察御史旨前因巡城裁去漢軍御史五員故將漢軍歸併漢官入班內分派巡城其餘仍照漢軍御史舊例不必更改。又前御史亦論補差請

凡管理事宜順治廿九年議准凡遇選期吏部會同吏科河南道封簽掣簽。康熙元年亦依

論推選武職官員著照銓選文官例行。○二年議准凡

遇大選急選推陞滿漢科道官與吏部司官俱先期議缺疏內同列銜具題。○七年題准停止

河南道會同吏兵二部議缺掣簽之例。○十年題准辦買草豆米麵顏料紬緞布疋等項戶部

會同江南道御史公議定價。○二十三年題准兩翼收稅官辦買禮部所用牛羊戶部會同浙

江道御史至禮部公議定價。○三十四年覆准辦買草豆既設監督專官嗣後停其會同江南

道御史公議定價。○雍正五年題准戶部三庫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三 禮部 察院 一
三

詔傳臚狀元率諸進士謝表及每月朝期恭遇

皇帝陞殿輪直侍班糾儀殿西簷下滿御史二員諸

王行禮處東西兩班滿御史各二員各官行禮

處東西兩班滿御史各二員各官排坐處東

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

御門聽政部院衙門及科道衙門啓奏時
乾清門西傍簷下侍班糾儀滿漢御史各二員康熙

二十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二十六年停止
五十四年復設糾儀御史滿漢各添一員

凡布按朝覲引駕御史監甄錄籍其官舉士夫

見條陳掌道滿漢御史俱侍立分東西兩班

通 錄 凡 甄 東 西 兩 班 各 一 員 滿 漢 御 史 各

經筵侍班滿漢御史各一員

凡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批滿漢御史各

天安門外宣各二員

詔監禮滿漢御史各二員

凡員

午門外頒曆頒賞監禮滿漢御史各二員會試鄉

試放榜後考試官進士舉人

午門外謝

恩監禮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

凡祭祀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朝期恭遇

天壇監禮。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朝期恭遇

壇上并第二成臺階滿御史各二員。各官行禮

壇下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

六員。

地壇監禮。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朝期恭遇

壇上東西滿御史各二員。朝期恭遇

壇下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

六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

祈穀壇監禮。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兩班

壇下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

六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

凡時享祫祀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東西兩班

太廟監禮。一員。

後殿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

前殿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階下東西兩班滿

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

凡祭祀

社稷壇監禮。

壇上滿御史五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監宰牲滿漢御史

令其管轄。於齋戒前一日。開列職名具奏。肅文閣

太皇太后王等二員。禮部太皇太后二員。欽天監未出之前。唱

皇太后聖誕。元旦冬至。令節恭呈。同濟糾正官四員。宗

徽號。一應慶賀大典。諸王大臣詣戒各衙門。滿漢官職

太皇太后宮行禮。輪直糾儀。

慈寧門外滿御史二員。康熙五十年。御史稽查。至臨祭

谷永康左門外滿漢御史各二員。未畢部。失計。或

皇太后宮行禮。輪直糾儀。

寧壽宮門外滿御史二員。班末滿漢御史各二員。文

武各官在內官員。身離。察察。及書正

各二員。

午門外隨同行禮。輪直糾儀。東西兩班滿漢御史

各二員。

皇太子出閣講書。各官在

主敬殿丹墀下排立。侍儀滿漢御史各一員。

康熙五年。題准。凡遇朝期。鴻臚寺將謝

恩等官員名數。先送印冊到都察院。臨期。糾儀御史

照冊查收職名。○雍正二年。

諭。嗣後行禮排班。左右兩翼。選派侍衛四員。令隨御

史稽查。如有不按班站立。來往行走者。著御史指

與侍衛拏參。審察。五。三。都察院

一

三

三

典凡秋審朝審雍正三年議准派滿漢御史各一
吏員在班稽察倘有無故不到之員指名題參計

備隨發許甄封班主各兩翼受派封滿四員令隨

一照冊查外難各○察五二辛

恩給官員各獲我後相俄臣清察刑部俱採新時安

慈寧東無正辛恩我且後障眼新觀老德德

主德與典與下特立封給新美贈史各一員

大皇夫行出國新時各官亦

學各一員

千問收製回許甄紳直條謝東西兩班我新美贈史

凡事世糾劾建白員○十二并左案下員勒在事

臣廣省官之設職司建白糾劾精白乃忠直陳無隱

未始稱厥職是本部會各首時史公費領滿全區

國家首重言路歷類思盡心既而其事大關夫臣

訓諭謹詳錄焉○此後如我白糾各官新美贈史

官員順治六年定凡言官論人善惡雖有不實必命

入條廷臣公同議擬如果挾讐誣陷者革職下刑部

受治罪○十年

論朝廷設立言官原為繩愆糾謬事關朕躬尚許直言

無隱沈諸詞過矣理當糾舉其言果當宜虛心靜聽

即言有未當。止宜分晰事理。聽候朕裁。不許私與報復。至言官論事。亦須明白確指。不得摭拾風影。挾私妄訐。○又。○十一年。

論。凡糾拾反坐。官竄有壞吏治。塞言路。以後科道糾拾官員。照太計。半例處分。有挾私妄糾者。吏部都察院指實叅奏。○又題准。設建白牌。各道輪流司管。除平時條奏。隨人各抒忠盡外。遇有政事大闕失。司建白者。卽具本稿。會各道御史公覽酌議。全列各道職名。公同封進。事不重內。不必會詞。蓋不切當。無取衆瀆。○十二年。

論。凡事關朕躬。何令不信。何政有差。諸王貝勒在事諸臣。曠職之愆。叢弊之處。及內外各司衙害未除。何刑未興。言官各據見聞。極言無隱。一切啓迪朕躬。匡弼國政者。所言果是。卽與採用。如有未當。必不加罪。毋得浮泛塞責。○又題准。言官糾叅。須實指奸貪。若結望。黨挾私。肆行陷害者。反坐。○世宗。具疏戰。論。科道爲耳目之官。職在察奸剔弊。凡大奸大惡。從未

經人糾劾者。果有見聞。卽據實直陳。不許徇私黨比。摭拾塞責。將人已糾叅之事。勦襲妄陳。○十七年。議。科道令互相糾叅。○十八年。停止建白牌。○

又採錄命臣疏。○十八年。平。○

論。凡言官建白。每事為一疏。本諫。變疏。臚列多疑。其奏

採人。○又題。准。文武大臣。果係奸邪。不若。構黨為非。

採。擅作威福。紊亂朝政。致令。災。○大。○

聖澤不宣。災異迭見。但有見聞。不避權貴。具疏彈劾。

採。採。內外各衙門大小官員。有不公不法等事。俱得。

國。糾劾。其糾舉之事。須明註年月。指實陳奏。若係。

未與機密重事。實封。○言。○

御前開拆。越不許挾私苛求。○言。○

○事。○

論。邇來科道官。絕無章奏。條陳乃科道專責。惟在中無

私意而已。嗣後如有條陳。著到暢春園面奏。○三五。力

尚。四年。○

論。近觀言官奏事。或受大屬託。或懷私賣本。庸官各據

所見。乃其職分。但宜將關係國家得失。生民休戚之

事。從直陳奏。豈可徇私受賄。妄行條奏乎。如遇此等

行事之人。斷斷不恕。○三十六年。○

論。近觀言官條奏之事。殊不切當。或有為而條陳。或懷

仇而參奏。於國事全無裨益。目前時務。以開言路為

最要。果能不徇情面。秉公參奏。內外所行不端等實。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三 都察院 一
自懼而知戒。如此則於言路夫有益矣。科道等官如有所見。卽據實直陳。不得隱諱。所奏果是。朕卽聽行。如或不是。亦不議罪。諭科道等官知之。○五冊九集
○事願入。○不惑。○五十六年。

御製臺省箴。○又曰。朕受顧委。不辭。○
論。各省督撫。以不與史教官。以阻。將軍提鎮。以不與把總。以不與官吏賢否。若有關。係民生者。許以風聞入奏。倘懷私怨。互相朋比。受人囑託。瀆奏者。國法自在。著諭掌印。本掌印。科道官。○雍正元年。○面奏。○三十
備 諭科道等官。○無章奏。糾刺。以採。並專責。○中無

皇考御極六十餘年。至聖至明。無日不以國計民生爲念。凡所以諮訪吏治。通達民情之意。至爲殷切。乃邇年以來。無知小人。見科道上疏者少。遂疑

皇考不甚信納科道之言。又譏言官皆緘默自容。此大失

皇考本懷。眞爲坐井觀天也。殊不知內而滿漢大臣。外而督撫提鎮。皆許密摺言事。蓋因各省地方事務。督撫親身閱歷。自能詳悉周知。較言臣聞風無稽之談。弗詢之謀。勝什倍矣。以此

皇考據所見聞。折衷行之。大小國政。措置咸宜。言官無

所用其諫正補闕。是以

皇考不務求諫之虛名。而實則天下之利弊。無不洞觀也。朕仰承大統。一切遵守成憲。首以求言爲急。在京滿漢大臣。在外督撫提鎮。仍令奏摺外。爾等科道諸臣。原爲朝廷耳目之官。與朕躬最親。與國家最切。凡有所見。自應竭誠入告。皆當絕去避嫌忌之私。乃爲忠盡也。今雖備位臺垣。卽將來之公卿大吏。爲科道時不能盡言。則日後官至大僚。豈能期爾建白謀猷乎。今著爾等各科道。每日務限一人上一密摺。輪流具奏。或二三人同日具奏一摺。

一摺止言一事。無論大小事務。皆許據實陳之。卽或無事可言。摺內亦必申明無可言之故。具摺後。在外候旨。或召進面見。或令且退。所言果是。朕卽施行。或亦甚切當。朕亦留中不發。決不令外人知之。倘有徇私挾仇。顯係情弊。巧爲瀆奏者。亦不能備。或朕之耳目也。密摺不許人參酌。如有漏洩。或同僚申知而言之。則同僚卽可據以密聞。朕將兩人備之摺。合驗情事。爾等能隱諱推諉乎。至於有面奏廷諍。或彈劾權要。或更革弊端。不妨仍照例露章奏聞。朕亦不拒禁。爾諸臣其敬承明諭。各抒忠悃。

無負朕懸轡設鐸之意。本年因科臣崔致遠等挾私妄言。俾止輪奏密摺。

考或○五年。核數要。更革獎。不故。恐。竊章

諭。嗣後凡科道露章條陳。必俟朕御門之日進奏。

諭又朕而言。文。陳。回。熱。噴。何。熱。以。密。開。知。深。兩。入。

諭。外省督撫。有懷私背法。逞威等事。給事中御史等

受其請託。賄賂。瞻徇。隱瞞。經朕於別處聞知。將都

察院堂官。共併議處。至止叅劾本章。或有畏難之

心。亦未可定。將本章封固。祇稱叅本。不必聲明姓

名。事再。回。言。朕。內。亦。必。申。問。無。何。言。文。對。具。辭。外

大。醫。士。官。指。專。無。備。大。小。事。務。皆。信。對。實。刺。之。時。

聖祖仁皇帝御製臺省箴

臺省之設。言責斯專。寄以耳目。寧取具員。通明無滯。

公正無偏。黨援宜化。畛域宜捐。洞達政體。斯曰能賢。

古昔諍臣。風規凜然。訂謨讜論。垂光簡編。朕每覽繹。

如鑑在懸。居是官者。表裏方直。精白乃心。充廣其識。

國計民生。臧否黜陟。凡所敷陳。敬將悃悞。風霜之任。

以懲奸慝。搏擊之威。以儆貪墨。毋撫細務。苟塞言職。

毋紛成憲。妄逞胸臆。書思入告。當宁對揚。沽名匪正。

營私孔傷。或藏嫌怨。謬為雌黃。受人指囑。尤為不臧。

形諸奏牘。有玷皂囊。職司獻替。亟宜審詳。敬爾在公。

凡在京四品以下漢官考滿各該衙門堂官開
自民註考籍送到本院批河南南道考核移送吏部覆
考。蕭安三平京察一穴吏部請

凡甄別部院官員吏部會同本院並河南道考
察同本制又河南道各該衙門堂官考察

凡在京四品以下官六平一穴京察吏部請

一穴軍巡兵備兵保會同本制並河南道考察

陪吏保會同本制並河南道考察其五官五平

凡在京四品以下官六平一穴大信吏

考覈百官

問擬刑名

順治十年題准犯罪至死者刑部審擬成招奏
請奉

旨下三法司者本院會同部寺覆核○十五年議准

御史理刑是其職掌凡人命重情奉日內詳請

旨三法司核擬者御史會同刑部大理寺司官審議

○十八年題准凡係重犯及遇熱審本院會同

刑部大理寺公審○二十七年議准凡現審重

案刑部即將原供送該道御史看閱其外省揭

旨下帖到自御史預看全招俟三法司核議○乘

旨下會議定稿之時如有不符情節。同堂另議。○雍正三年議准。凡會審事件。刑部移會到日。該道滿漢御史到部。共同確審取供。刑部定稿。先送本部堂官畫題。續送本院畫題。若意見不符。或旨下有兩議者。應於五日內繕稿送部。并併具題。至外省會稿事件。或有另議者。亦於五日內繕稿。旨下送部。不得遲延。會同陪審。○十五午。請奉

請奉

問對既各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三

刑部 刑部

順治十年題准。情實各囚。已經三覆奏。

旨下通綁赴市曹。都察院委新資滿漢御史各一員。同刑部司官為監斬官。於法場內將各犯花名具本題覆奉有

御筆勾除者。遵照行刑。其餘監候。

到任御史按次差遣。同日回道。或一人或二人。俱照進道先後差遣。差滿回道。御史以回道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三
正三年議准。凡會審事。刑部移會到日。該道滿漢御史到部。公同審訊。取供刑部定稿。先送本部。吏官畫題。轉送本院書道。若意見不符。或論筆。因糾查。毀照。既其繪。送部。一併具題。至具本。嚴懲奉。或另有議者。亦於五日內繕稿。同既。陪同官。為溫。博官。或去。對內。錄各。或并各。目不。或。法。市曹。清。察。剋。委。廉。資。款。萬。嶙。史。各。一。員。酌。命。十。手。嚴。審。實。各。囚。口。錄。三。要。奏。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四

都察院

奏請點差

御史內外各差。有照資俸派擬請

旨者。有通行開列請

旨者。有遵

旨揀選保舉者。事例不一。其因時裁設。及應行事宜。

具列於左。奉裁各差。另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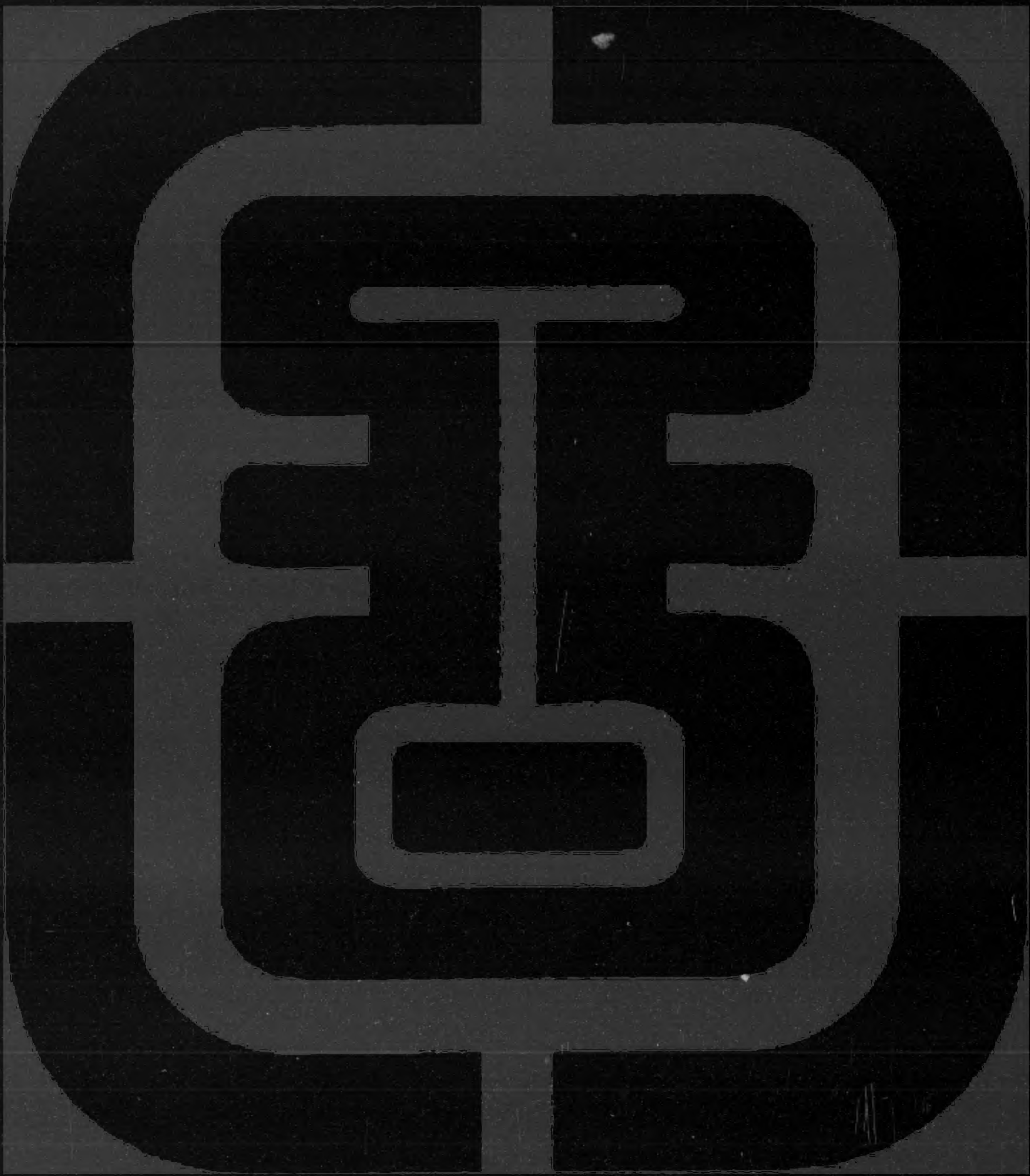
凡奏點各差。順治十年。題准。巡倉巡鹽等差。同

日到任御史。按次差遣。同日回道。或二人或三

人。俱照進道先後差遣。差滿回道。御史以回道

Small white rectangular label at the top edge.

Small white label with a knot-like mark on the left edge.



Small white label with a knot-like mark on the left edge.

Small white label at the bottom edge.